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17-082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文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阅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和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共计55,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贷信用较高，能够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对资金需求的实际，及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507,357.17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92,831.21 元。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26,763.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5,138,689.57 元，2017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0,665,452.61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670,430,096.47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27,767,7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51,107,0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78,874,8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疆区域房地产项目委托代建和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集中精力发展公司物流主业，加快物流基础设施配套产业建设，拓展供应链管理纵深服务，尽快创建广汇物流品牌，使公司成为一带一路领先的供应链商贸平台运营商，同时，为了确保公司新增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和规范运作，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将未来3年内在新疆区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委托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产”）代建，委托广汇房产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销。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收费标准，公司拟定代建费用为项目销售回款额的2%，代销费用为项目销售回款额的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疆区域房地产项目委托代建和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财政部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